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一、二批次共同核定案件經費分攤表(單位：千元)

【附件五】

縣市	批次	分項案件	中央核定 補助經費	107年		108年	
				補助機關		補助機關	
				環保署	水利署	環保署	水利署
桃園市	1	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 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(含休憩廊道串連)	128,800	64,400	51,520	0	12,880
新竹市	1	舊港高灘地景觀改善	13,811	6,906	6,906	0	0
苗栗縣	1	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銅鑼段 西湖溪整體環境營造後龍段 (併案發包)	208,890	104,445	83,556	0	20,889
高雄市	1	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-愛河沿線週邊景 觀再造	44,908	22,454	22,454	0	0
屏東縣	2	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	178,200	89,100	0	0	89,100
合計			574,609	287,305	164,436	0	33,769